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 年度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淑玲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陳景妤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檢視本處「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檢核表」上半年度(截至 6 月 23 日)執行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五點辦理。

辦法：經彙整本處「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檢核表」上半年度截至 6 月 23 日執行進度(如附件 1)。

決議：

(一)工作項目二「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衡量標準，配合本府主計處每年發布性別統計資料期程，將「於每年 1 月及 7 月上網公告本處性別統計」修正為「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上網公告本處性別統計」。

(二)工作項目五「性別意識培力」，請優先遴派尚未達成年度性別學習時數之同仁。

(三)請將 5 月 16 日辦理本處「『協助特定對象職涯再建構單一窗口服務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登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提案二：本處 106 年度執行「協助特定對象職涯再建構單一窗口服務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 2)，是否以列管表(如附件 3)方式追蹤後續專家學者建議之參採與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二項第 4 款第 2 目「研擬及修訂中長程業務計畫、方案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將性別平等落實於計畫、方案及政策內容中」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5 年第一次會議」提案二決議(如附件 5) 辦理。
- (二) 本案前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處「『協助特定對象職涯再建構單一窗口服務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由計畫承辦人依據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統計分析資料，並傳送予朱柔若教授審閱完畢。
- (三) 檢附「協助特定對象職涯再建構單一窗口服務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專家學者建議之參採與辦理情形列管表 1 份(如附件 3)。

辦 法：經檢視朱柔若教授審閱意見及計畫承辦人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事項，建議以列管表方式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執行，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規劃。

決 議：有關本案計畫承辦人依據朱柔若教授之檢視意見提出說明(包含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後，教授尚有提出建議事項部分，請行政組再向教授說明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後予以結案。

提案三：有關本處豐原就業服務站提議辦理基本性別平等觀念教育訓練(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社會角色、LGBT 等介紹)，加強一線服務同仁性別意識，導入正確多元性別平等觀念進而提升服務品質，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查「公部門數位學習網站資訊一覽表」內容包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e 等公務園」學習網內建置之「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之防治」、「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等課程主要係針對編制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二)因本府公務預算未有編列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相關費用，擬請本處「就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承辦人協助規劃 107 年度課程增加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

辦 法：擬請「就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承辦人協助規劃 107 年度課程中增加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一線服務同仁性別平等知能，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決 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訂定本處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專線，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機關……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辦理。

辦 法：如提案一。

決 議：請顏人事管理員玉茹協助訂定本處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專線，以符法令規定。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